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在市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制订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既有建筑节能的改造计划、规章制度、能源消耗定额，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指导市级公共机构制订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落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统计、分析市级公共机构年度能耗状况，加强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考评；指导市级公共机构开展节能改建、改造，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承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负责草拟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和职工住房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草拟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职工住房计划方案，并负责申报和调整分配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产权界定、调配使用、购置租赁、清查登记等工作；协助市财政局对机关办公用房进行处置，负责市级机关单位、机构合并或撤销后的房产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改扩建标准的审核工作；参与市级行政中心办公用房、职工住宅基建相关工作；负责集中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管理。

（3）负责指导、协调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环境卫生、绿化等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及相关考核工作；参与有关政务接待和会议服务工作；参与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公益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做好市级机关文印、餐饮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市级机关职工集中住宅区的物业管理、供暖工作；负责市级机关人才公寓房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域所需各类公用物资、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负责对所属办公区域内的物业管理、绿化等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

（6）负责市级行政中心的安全、保卫、消防、交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参与有关政务接待和会议服务工作；负责市级行政中心的车辆出入管理、交通设施的设置管理及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市级行政中心的信访维稳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协调武警、公安、消防、交警、警卫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对市级机关办公场所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7）制定市级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承担市级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承担市级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超标公务用车审查报批有关工作；负责指导、管理公务用

车车辆保障工作。

（8）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内设 9 个处室，下属1 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所属下属独立核算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位决算。

二、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8,226.8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8,407.33 万元，增长 85.6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大幅增加，2019 年增加了 7 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市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194.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94.6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22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5.53万元，占12.92%；项目支出15,871.34万元，占87.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8,226.87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8,407.33万元，增长85.6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大幅增加，2019年增加了7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市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等项目支出。

（五）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26.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39.55万元，增长86.2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大幅增加，2019年增加了7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市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等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887.87 万元，占 98.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1 万元，占0.53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91.18 万元，占0.5 %；节能环保支出12.27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138.45万元，占0.7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18413.56万元，支出决算为18,226.8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小部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及基本支出财政按规定收回预算指标。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41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3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4.0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末期因人员变动按规定进行的预算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当年预算为16032.31万元，支出决算

为15859.0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小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财政按规定收回预算指标。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63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527.2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2.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遣制驾驶员离职工资等支出减少导致事业运行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0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96.3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4.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末期因人员变动按规定进行的预算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末期因人员变动按规定进行的预算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39.48万元，支出决算为38.5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末期因人员变动按规定进行的预算调整。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6.11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人头测算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由于我局所属事业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人员结构较为年轻缴交基数较低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多。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7.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末期因人员变动按规定进行的预算调整。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当年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2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34.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下达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我局用于充电桩安装的奖励资金按完成充电桩的千瓦数予以奖励。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140.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8.4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末期因人员变动按规定进行的预算调整。

（六）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5.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5.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640.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

（七）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4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1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安排时按车辆数量定额测算，在实际使用时按规定应比上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按预算时安排有部分预留车辆购置税调用经费等。三是；公务接待费按规定安排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64.14万元，比上年增加852.89万元，增长403.74%，增加原因是2019年根据2018年省委、省政府印发的《贵州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黔党办发[2018]10号）中第五条“县级以上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为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处置管理”和第十条“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的规定，2019年市级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预算全部纳入我单位部门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

（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3.75 万元，占 99.96%，比上年增加 853.52 万元，增长 405.99%，增加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 2019 年市级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经费预算 900 万元，全部纳入我单位部门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 0.04%，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降低 61.48%，减少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按规定安排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3.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853.69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3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6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下属事业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等。2019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4 辆。

（3）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9 万元，主要是接待各地区机关事务局等。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35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29个项目（除保密项目外）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2230.9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见“五、附件 《贵阳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行政中心等办公区域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01万元，比2018年增加36.64万元，增长19.35%，主要原因是按相关规定2019年单位公用经费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1.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9.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5.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5.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2.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4.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48%。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车辆6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6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局下属事业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

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的基本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政府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其他支出。

五、附件

1、贵阳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机构节

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和《贵阳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对年能源消费量达 5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耗 2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贵阳市公安局、贵阳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部、贵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五家市级公共机构开展了 2019 年度能源审计，项目合同金额为 12.7 万元。

二、自评价结论

本次能源审计，符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符合贵州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审计机构科学规范地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了定量分析，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效率、消耗水平、能源经济与环境效果进行审计、监测、诊断，全面的评价、分析了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效果，最大限度地查找了节约潜力，并提出了具体的节能措施，达到了能源审计的目的。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

1.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应更深入分析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重点用能设备或系统的运行机制、管理情况，最大限度发现能源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和合理用能建议，帮助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用能单位应更进一步加强节能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节约能源资源意识，使干部职工养成节约能源资源的良好行不习惯。

四、经验及建议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的审计力度，做到应审尽审，以审促改，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加大节能改造投入，真正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能源资源节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贵阳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12.7		
	财政资金	12.7		
	其中：本级安排	12.7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能源审计工作内容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工作计划，并与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用能标准制定等工作相衔接。	已完成本年目标	
自评价分数		100		

2、行政中心等办公区域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贵阳市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办公楼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北侧和金阳北路东侧，南临观山湖公园，北靠山地，东临金华园住宅小区，规划总用地 72 公顷，由市委（含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办公大楼、二期综合办公楼等建筑群构成，市级行政中心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4.8 公顷，市级行政中心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10 公顷。贵阳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的范围为：市委（含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大楼、二期综合办公楼（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会议中心、金阳大酒店、健身中心、群工中心办公楼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及大楼周边停车区域，附属建筑物包括：东、西地下车库，东、西区及二期燃气调压站，广场环廊，市民广场，休闲广场和二期综合办公楼中心环形广场。总建筑面积约 22.57 万平方米（含政府办公楼和市委办公楼新增架空层改造区域），广场面积约为 18.15 万平方米，其中休闲广场和市民广场总占地面积 16.15 万平方米，二期广场总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设施包括：高、低供配电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电梯系统、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含楼宇景观灯、泛光灯系统、大楼水池灯光系统、广场景观灯系统、路灯系统）、广场音响喷泉系统、通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电动伸缩门和

道闸系统、发电机系统和部分系统的节能设备。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筑府办发[2016]4号关于印发《贵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按照市直机关事务局职能职责，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市场化购买物业管理服务，负责行政中心安全保卫、设备设施、环境卫生等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二）目标设定

根据我局职能职责、《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十三五”工作打算》和市级行政中心市级情况，按照《国家级物业管理及标准》合理设定本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目标细化。使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物业管理实现火灾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0，设施设备完好率98%以上，主要设备完好率达100%，客户满意率达98%以上的目标。

二、项目自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为市级行政中心提供专业、高效、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市级行政中心机关、服务窗口高效有序运行，进而不断提高我局物业管理水平。使市级行政中心达到火灾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0，设施设备完好率98%以上，主要设备完好率达100%，客户满意率达98%以上，努力

创建平安机关、生态文明机关，提升市级行政中心整体形象。

（二）评价依据

根据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职责，我局负责市级行政中心安全保卫、设备设施、环境卫生等后勤服务管理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市场化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并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贵阳市市级行政中心物业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根据《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 年 7 月 31 日我局对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展自评。通过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二级指标进行认真分析，细化落实，对每一项指标进行自评。

（四）各项评价指标综合评价

（1）预算配置。

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楼(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资金全部来自财政预算。

1、年度预算安排

2019 年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楼(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费用共计 2030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资金预算完成率为 92.71%、预算调整率为零、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率为 100%，按季度完成支付。

（3）预算管理。

本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中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报销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预算经费经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4）项目执行情况。

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楼(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019 年已按合同完成服务、考核及费用支付。

（5）项目产生效益。

通过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楼(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服务保障得到提质增效，后勤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市级行政中心机关、服务窗口高效、有序、安全运行。为我局创建生态文明机关、资源节约型机关提供有效保障。

2019 年 12 月，中天物业管理公司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向市级行政中心 66 家机关单位开展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楼(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含服务人员态度、维修服务、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 22 项内容，经统计，2019 年度该项目服务内容客户满意率为 99.6%，服务质量比较满意。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楼(含政务大厅及房改办大厅)物业管理服务 2019 年项目实施效果较好，项目涉及的服务质量、运作管理以及服务成果都达到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总分为 98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紧紧围绕物业管理服务专业方法、需求评估、成本核算、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环节,积极探索更好的物业管理办法，为市级行政中心提供专业、高效率、高品质的物业管理服务，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中心等办公区域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1881.89		
	财政资金	1881.89		
	其中：本级安排	1881.89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1. 发挥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职能,提高行政中心物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房屋及配套设施完好率98%,清洁保洁率98%,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98%,火灾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0。	已完成本年目标	
自评分数		100		